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法袍借用切結書

茲向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借用法袍（法袍樣式：法官袍、檢察官袍、律師袍、書記官袍、辯護人袍、公證人袍、通譯袍、法醫服、法警制服）乙套，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 切結書須由借用人親自簽章，請勿代簽或冒名借用。
- 二 領取法袍必須當面點清。
- 三 押金：每套250元。
- 四 清洗費：每套250元。法袍一旦出借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清潔費。
- 五 借出之衣服均已燙洗完畢，切勿再自行燙洗，如因而造成褪色暈染或毀損、霉爛等情事，按借用辦法賠償。
- 六 借用法袍應善盡保管責任，若有遺失、損壞或無法繳回者，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借用法袍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賠償，並不得要求歸還所繳之清潔費。
- 七 未於規定時間內歸還者，依延期之天數繳交延滯金，延滯金為每日10元（例假日不計）最高金額為借用服裝之購置金額。
- 八 為維護司法形象，法袍切勿應用於集會遊行，違者不予返還押金。

立書人：

系級別：

學號：

手機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